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谢佳琪	
电话	010-82150085	010-8215008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IR@thuniso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121,869.12	849,991,138.48	-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630,625.93	-141,893,187.74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756,738.00	-145,829,857.94	-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854,716.94	-362,732,321.67	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15%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1,470,165.83	7,318,330,810.13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7,712,087.93	5,661,454,909.72	-2.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13.28%	109,534,655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7%	41,000,000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5%	34,199,3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5%	24,332,562			
#刘世强	境内自然人	2.30%	19,000,000			
夏郁葱	境内自然人	1.20%	9,900,005			
任刚	境内自然人	1.19%	9,781,300	7,335,975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1.18%	9,716,491			
四川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晟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3%	8,483,563			
赵晓明	境内自然人	0.98%	8,100,122	6,075,0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联奕科技董事长，赵晓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三人之间、分别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晟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世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000,000 股,均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股东谢慧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716,491 股,均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公司重大事件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8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被告单位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被告人邵学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刑事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57），判决书已生效，公司、邵学已依据判决结果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30 万元。

公司已缴纳的罚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0.3%，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规则陆续披露了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同业公司等相关方应该多有知晓。公司将继续关注各方面或有影响，坚持提高技术、产品、服务能力，做好客户、合规、经营等方面工作。

3、公司未达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总金额为 2,711.18 万元，其中公司向相关方提起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为 2,386.94 万元。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